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基一司函〔2016〕8号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关于做好2016年 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校安全教育水平和中小学生安全素养，进一步减少安全事故起数和非正常死亡学生人数，更好地保障中小学生安全健康成长，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现就做好2016年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好安全教育日活动。2016年3月28日是第21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各地教育部门要立足本地实际，针对安全事故规律特点，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开展一次专门安全教育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把安全教育日拓展为“安全教育周”、“安全教育月”，实现安全教育常态化。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安全教育日活动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制订活动方案，提供经费保障，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取得实效。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请于4月1日前报我司。我司将于3月28日18:00—18:30在湖南卫视《新闻大求真》

栏目播出安全教育日专题节目，请组织中小学生届时收看。

二、不断深化日常安全教育。各地教育部门要按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要求，把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之中，贯穿于学校教育各个环节，结合各种教育日、纪念日等，推动安全教育实现制度化。要充分利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时间，定期开设安全教育课，努力实现安全教育“有课时、有教材、有师资、有培训、有教研、有评价”，推动安全教育实现课程化。要突出安全教育重点，加强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应对自然灾害、防范校园伤害等方面教育，让安全知识入脑入心。

三、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各地教育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安全教育平台，努力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积极参加我司委托中国教育学会开展的安全教育实验区试点工作，扩大实验区覆盖范围，提高安全教育信息化水平。要继续积极组织参加第四届全国中小学生安全知识网络竞赛公益活动（网址：www.ciwong.com，联系人：杨阳，联系电话：13724290490），不断扩大竞赛覆盖面，增加竞赛参与人数。要认真贯彻《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落实中小学校每月一次、幼儿园每季度一次应急疏散演练的要求，做好演练准备工作，坚决防止发生拥挤踩踏、烟雾中毒等安全事故。要组织教师积极参与 2016 年度中小学“安全教育精品课程”征集展示活动。

四、推动落实监护人安全责任。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和

督促中小学校密切家校联系，定期召开专题家长会，开展教师家访活动，告知家长认真落实监护人职责，切实承担起学生脱离学校监管后的看护责任，使安全意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确保孩子离校后有人管。对于留守儿童，学校要给予更多的关心和爱护，采取适当的方式与家长取得联系，督促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好监护职责。溺水仍是导致中小学生非正常死亡的第一杀手，要继续做好预防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附件）的复印发放、回执回收保管工作，上报溺亡情况时必须附溺亡学生家长签字的该信回执。

附件：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教育部司局函件

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中小学生家长朋友：

溺水是造成中小学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春季以后，天气逐渐变热，溺水又将进入高发季，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期间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时的管理，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

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

祝您的孩子平安、健康、快乐！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2016年2月27日

回执

学校已通过家访、召开家长会、邮寄的方式将《教育部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交给我，我认真阅读了信的内容，了解了预防溺水的相关要求，一定承担起监护责任，确保孩子的安全（请在处划√）。

学校名称： 班级：

学生姓名： 家长签字：

2016年 月 日